

# 萤火如拳一树光

## 江苏扬州邗江：以数字检察赋能未成年人司法保护

# 数据比对让监督更精准更高效

□本报记者 郭荣荣  
通讯员 姚琳 王琪

“3号学员轨迹异常……”  
收到邗江检察数字未检工作平台(下称“平台”)的预警后,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检察院第三检察部主任孙道俊详细查看了未成年学员小丁的轨迹。发现其白天窝在家,晚上10点左右出门,足迹遍及城市各个角落。

仍处在附条件不起诉考验期内的的小丁,是否正在实施新的犯罪?孙道俊立即联系了小丁——

“我骑着改装的电动车‘溜车’去了。”  
“‘溜’那么晚不影响第二天上班吗?”  
“工资卡没办下来,现在不上了班。”  
……

跟小丁沟通后,孙道俊悬着的心才放了下来。但改装电动车“狂飙”、无法新办银行卡等问题又引起了他的关注。

通过大数据碰撞发现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线索,是该平台的功能之一。那么,这个平台因何而建?设置了哪些功能?又取得了怎样的成效?带着这样的疑问,记者进行了深入采访调查。

### 将数字“势能”转化为监督“动能”

“六个月的相处,我看到了晓东的改变,今天他从‘萤火学院’毕业后,就留在我们企业就业了,希望他越来越好!”在今年2月13日该院举行的“萤火学院”首名学员毕业典礼暨不起诉宣告仪式上,江苏省某化工设备有限公司代表表示,企业愿意与晓东签订劳动合同,正式为其办理入职手续。

这份接纳与安稳,晓东十分珍惜。此前,为了融入“朋友”们,他多次参与了“拉车门”盗窃案件。

自相遇起,案件承办检察官梅佳就在晓东身上看到了另一个“拉车门”盗窃涉罪未成年人的影子。“小宇的情况和晓东非常相似,却因在考验期内再次盗窃被撤销了附条件不起诉决定,让人痛心。”梅佳对记者说,那时他们就在思考,如何才能真正把犯了错的孩子“管到位”。

2022年8月,平台上线了“萤火学院”未成年人监督帮教模块,以学院化、学分制的方式对附条件不起诉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以及其他涉案未成年人进行分级干预。通过为每名学员配备“萤火之家”监督帮教移动终端的方式,形成学员行动轨迹的精准“画像”,运用12类未成年人不宜进入的场所共计8000余个数据,精准设置多重电子围栏,实现超预期预警、报警、学院离线预警。

梅佳谈到,在建设平台时,该院也在摸索如何用检察监督压实家庭教育责任,“平台设置了训诫令、督促监护令、家庭教育令等模块,突破时空限制,方便家长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并对其监护行为等进行线上评分。”

对于平台的建设路径,该院检察长梁勇有着清晰的谋划:未成年人保护是一项系统工程,平台广泛链接社会力量共同参与,运



邗江区检察院检察官通过邗江检察数字未检工作平台查看学员行动轨迹。

用大数据赋能法律监督,促进未检一体化履职和融合履职,更加积极主动融入其他“五大保护”,这是大势所趋、方向所在,更是政治要求、使命所系。

今年3月7日,平台又上线了“未成年人综合保护体系”和“萤火课堂”两个模块。该平台由PC端进行平台监督管理,微信小程序实现对外数据和信息交互,是一个以数据为基础、以算法为支撑、以场景为导向的数字应用综合平台。

“这个平台做得好、做得实,操作简单、实用性强,我已经扫码关注了。”参加过平台发布会的江苏省人大代表,江苏丰尚农牧装备有限公司研究总院首席设计师赵波对记者说,该平台是对检察工作中优秀成果的检验与深化,能够更好地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 打破“数据孤岛”实现线索溯源

“孩子犯了多大的错,你这么打她?”  
“你已经犯了罪,今天我们聚在一起,共同讨论是否‘原谅’你,今后你要学会用正确的方式教育孩子,尽全力去弥补你给她造成的创伤。”  
……

这是2022年11月22日,李某涉嫌虐待罪拟不起诉不公开听证会上,听证员对李某说的话。这些话,令她泣不成声。

4个月前,作为“萤火联盟”成员单位之一的邗江区妇联联合会,将一条未成年人疑似被虐待的线索反馈至平台。随后,公安机关受理案件并初查。原来,离异的李某因女儿调皮不听话,便长期、多次对其进行殴打,经鉴定,孩子的伤情构成轻伤一级。同年10月12日,该案移送该院审查起诉。

为了更好地保护孩子,该院先行通过民事支持起诉变更了监护权,让孩子随父亲生活,并为其转了学。同年12月5日,检察机关组织不公开听证,依法对李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诉决定。

“萤火联盟”成立以来,形成了联盟成员信息共享、线索移送和分类预警的线上互通,真正实现了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邗江区妇联副主席施海燕表示,18家联盟部门均可通过微信小程序端口进入平台报告线索,进一步完善了未成年人保护联动工作机制,一同为孩子的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记者注意到,“萤火联盟”是“未成年人综合保护体系”模块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该模块下,还设有入职查询、平安校园等子栏目。

当前,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线索,正越来越多地涌入平台中。

“小亮,我们可以回学校上学了……”  
3月1日,在得知自己复学成功后,小谷立即打电话给同学小亮通知了这一消息。

事情还要从2022年国庆节前讲起。当时,小谷和朋友们一起相约看日出,途中无故用木棍挑逗数名路上的行人,被公安机关抓获后,小谷等人所在的职业学校劝其转学。

“由于情节显著轻微,我们依法监督撤案,却意外收到了4名未成年人通过平台发来的求助信息,请求检察机关帮助复学。”该院检委会专职委员夏苏京告诉记者,为了妥善解决这一问题,检察机关向学校制发了《检察关注函》,同时要求4名未成年人接受“萤火学院”监督帮教6个月,后学校同意让孩子们继续就读。

### 推动家庭参与,让法治教育星火燎原

案件一:某托管中心投资人利用职务之便,多次对未成年人实施猥亵,2022年7月4日,检察机关依法对其批准逮捕。

案件二:李某利用单独辅导未成年被害人学习之机,对其实施猥亵,2022年7月11日,检察机关依法对李某批准逮捕。调查发现,其因犯强奸罪、强制猥亵妇女罪曾被判

处有期徒刑二年,于2005年刑满释放。

对比查看两份案卷材料,孙道俊意识到,“双减”后,校外培训机构兴起,但入职查询等监管措施没有及时跟上。

该院采集了全区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数据,将教师、行政管理人员等身份信息、辖区刑事犯罪判决、不起诉信息、行政处罚信息注入平台进行碰撞对比。“我们共对548家培训(托管)机构2310人开展了首次入职查询,共筛选出19名问题人员,其中1人有性侵前科,教育局作了解聘处理。”孙道俊介绍说。

为了明确职责分工,形成查询合力,该院联合多部门会签《关于落实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入职查询制度的实施意见(试行)》,定期公布培训、托管机构黑白名单。

“这些案件也让我们进一步认识到强化对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法治宣传的重要性。”孙道俊表示,该院上线的“萤火课堂”中,有大量的法治课程和普法微知识,还有法律知识闯关游戏,家长、学生通过观看视频、参与答题可获得相应积分,兑换该院“萤火之家”未成年人检察教育作品周边文创产品。

4月的扬州游人如织,首届“萤火之家”全区中小学法律知识“云竞赛”正在火热进行中。

记者了解到,此次竞赛从4月10日开始,为期10天,按照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的分类分别设置了不同的题量和难度。每名同学都有自己的学号,由邗江区教育局设定,保障个人信息安全。

“孩子在家长的陪同下参与答题,家长也润物细无声地学习了法律知识,我们全区这么多的家长,哪怕只有1%的人点进去看了,法治教育的效果就达到了。”赵波为“萤火课堂”点赞,在他看来,这个平台能够让优质的法治教育产品惠及全区青少年和家长。

“检察院将省市区三级优质法治课资源导了进去,我们也在指导、鼓励家长、老师、学生共同录制法治情景剧,增加大家学法用法的热情和兴趣,打造出更多孩子们喜闻乐见的法治产品。”邗江区教育局办公室副主任王久平表示。

“我们的平台还在不断升级完善中,目前正在建立校园周边环境治理模块,采集校园周边经营性娱乐场所、网吧、歌舞厅、烟酒店、彩票售卖点等具体位置信息,分别与全区中小学校进行数据碰撞,多维度精准查找校园周边监管盲区,下一步将扎实做好校园周边社会治理。”孙道俊表示。

(文中涉案未成年人均为化名)

## 数治故事

# “一张网”全面监管社矫对象

本报讯(记者周晶晶 通讯员田第涛)“在自己办公室就能通过社区矫正综合管理平台对社区矫正工作开展排查,极大提高了监督工作的及时性和有效性。”谈起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检察院与区司法局联合打造的社区矫正综合管理平台共建共享机制,检察官陈麒感触良多。

该院充分发挥大数据法律监督作用,运用社区矫正综合管理平台赋能社区矫正监管工作,连续排查出多名社区矫正对象逃避监管等违法违规情形,及时监督相关部门依法履职。在对社区矫正对象作出相应处罚的同时,填补潜在的监管漏洞。

今年2月1日,在社区矫正综合管

理平台数据抓取和比对过程中,一组问题数据引起了陈麒的警觉。通过对社区矫正对象李某历史定位数据进行动态分析,陈麒发现,其活动轨迹在今年1月中旬下旬突然停止,始终位于同一坐标点。针对李某的定位疑点,陈麒立即向相关司法所开展调查。经核实,李某原本在该时段获批外出,却在临行前动起了托人代管其定位设备的心思,企图借此逃避监管。在该院的监督下,区司法局依法对李某进行惩处,并进一步加强了对定位漏洞的排查清理。

通过数据排查,陈麒还发现少数社区矫正对象在一段时期内存在通讯持续中断的问题。上述人员通讯数据在平日日均

为正常,但在假期集中出现了设备停机或信号消失的问题。陈麒对社区矫正对象的出行、外出审批等信息进一步追踪研判,很快核实认定了社区矫正对象李某在未经相关部门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关机回老家、违规外出5日的事实。该院及时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督促区司法局将李某纳入严管范围并给予警告处罚,对其余关停设备的社区矫正对象逐人开展警示教育。

据悉,2022年9月以来,该院主动与区司法局、区公安分局联络沟通,引入公安大数据常态化协作查询机制,确保如实地掌握社区矫正对象在治安、交通处罚以及社区矫正期间再犯罪等方面

的数据信息。今年2月3日,该院联合区司法局在进行大数据排查时,发现社区矫正对象孙某因寻衅滋事被公安机关依法予以行政处罚的记录,这是公检司三方协查出的第4例涉案社区矫正对象。“及时发现社区矫正对象违法信息,有助于检察机关及时开展社区矫正监督,也可以有效避免因信息不全导致的遗漏处罚、刑罚变更等问题。”陈麒说。

“大数据是监督脱管、漏管的利器。”该院第三检察部负责人张迎春表示,下一步,该院将继续探索构建社区矫正脱管漏管防范监督模型,创新监督预警机制,努力实现从“人找数据”到“数据找人”的办案模式升级,更好地发挥数字检察优势。

# 数字“慧眼”守好耕地红线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胡传仁 王若阳

“你们看这边,风吹麦浪,小麦长势喜人!农田能有这样的变化,真的要谢谢你们。”近日,河南省潢川县隆古乡王围孜村村委会负责人指着眼前的麦田,村民崔某未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非法占用并挖建水塘用于养鱼,改变基本农田用途,使该块土地

的种植条件遭到破坏,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违法占用基本农田进行养殖的原因,一方面是村民守法意识不强,另一方面是属地政府部门监管的缺失。”该院向隆古乡政府和县自然资源局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建议依法对崔某非法占地一案进行处理,确保基本农田用途。

收到检察建议后,县自然资源局对现场进行核查,向崔某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崔某对被占耕地限期整改。隆古乡政府对整改全程现场督办,确保基本农田的完整。

案件办结后,为长效解决潢川县域内耕地破坏问题以及耕地占用税征收中涉及量多、查证工作量大的问题,该院通过走访了解得知,此外原本属于耕地,村民崔某未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非法占用并挖建水塘用于养鱼,改变基本农田用途,使该块土地

开专题会,围绕涉税土地性质认定、占地数量面积、耕地占用税源测算等问题进行充分交流,明确各自职责,共同建立数字监督模型。

经多部门努力共建的数字监督模型分为两部分内容:一是大数据筛查模块。针对县域内土地挖荒、挖塘养鱼破坏种植条件等突出问题,该院建立破坏耕地案件数据库,在大数据后台直接搜索案件名称,即可显示基本农田的名称、位置、责任单位等相关数据。二是数据信息比对模块。与县税务局、县自然资源局提供的数据进行比对、筛选,该院发现行政执法疏漏,纠正违法行为,切实维护国家利益。

数字监督模型建成后,该院运用模型进行大数据筛查,发现该县乡朱寨村村民孟某非法占用土地用于木门加工厂建设等12件非法占用土地进行

建设类案件,通过数据对比及实地走访,办案检察官发现,部分非法占用土地案件已经被县自然资源局作出过行政处罚,案件当事人作为耕地占用税的纳税人,并未缴纳税款,且县税务局怠于履行征收管理耕地占用税职责,造成国有财产损失。

针对欠缴耕地占用税这一问题,该院向县税务局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对非法占用土地进行建设类案件进行处理,切实履行土地保护和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行征收耕地占用税职责。

收到检察建议后,县税务局高度重视,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排查,制定耕地占用税清查工作方案,边清理、边缴、边入库。截至目前,县税务局已依法追缴入库耕地占用税款11.66万元,为国家及时挽回经济损失。



讲述人: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检察官 陈江涛

发展和社会稳定。

相较于传统的行政违法为监督案件,该案涉及法院裁判文书和住建部门的相关台账等信息,数据相对纷繁复杂。对此,我们决定用数据建模进行分析。我们调取扎赉诺尔区法院4年来行政机关败诉的案件台账、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回迁信访台账、临时安置费发放情况台账等,发现21件涉及房屋征收安置补偿类别的案件。区法院的判决裁定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综合保障中心发放的金额是否一致?经过对比发现,除去选择住房安置的2户外,所有的人员和金额均一致。问题究竟出在哪里?此时,我们又注意到临时安置费台账上的发放时间,随即调整监督方向,重新确定了临时安置费发放是否及时的监督点。我和同事们将裁判文书网的判决裁定执行生效日期与临时安置费发放的时间差进行数据碰撞,确定了4件房屋征收与安置补偿中心存在发放临时安置费不及时问题的案件线索。

随后,我们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调查核实,根据2011年1月国务院公布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确定了责任主体,并依法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综合保障中心制发了关于加强对发放临时安置费不及时问题开展治理的检察建议。“这份检察建议用数据说话,内容翔实,指出了我们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该检察建议得到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综合保障中心的及时回复,相关负责人表示,将立即采取整改措施依法履行职责。

案件办结后,我们又“复盘”了办案全过程。在大数据赋能法律监督的过程中,通过大数据比对,发现数据明显异常,再进一步调取卷宗进行审核,大幅提升了行政检察监督的精准和高效。深度挖掘内生数据,依法用好共享数据和公共数据,立足检察职能,做好数据源的整合和获取,用大数据法律监督的思维理念做好行政检察监督工作,是我们要迈出的坚实一步。

(整理:本报记者沈静芳 通讯员敖杰)

## 数说

# 上海奉贤:“先伤后保”监督模型打通行刑衔接堵点

本报讯(记者李娜 见习记者高航 通讯员柳俊荷)“在院院的领导下,我们通过数字赋能监督推动社保中心完善工伤保险理赔审核核机制,通过数据共享提升发现犯罪线索的能力,以检察之推动社会治理,保障社保基金安全,努力实现‘办理一案、教育一片、治理一域’的效果。”近日,上海市奉贤区检察院副检察长张为向记者说起该院办理的“先伤后保”类诈骗案始末。

某机械设备公司员工汤某在给幼儿园装修过程中突发事故身亡,该公司在汤某身亡后一个月内,为其补缴社会保险并申请工伤认定和索赔90万元。但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员在审查过程中发现,汤某生前除了是该公司员工外,还是涉案幼儿园的法定代表人,遂将该线索移交给公安机关。经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发现汤某并非该公司员工,而是汤某家属为拿到工伤理赔,伙同该公司老板伪造劳动关系,试图骗取工伤保险赔偿金。因为涉及“先伤后保”类诈骗案,案情疑难棘手,奉贤区公安分局当即邀请该院提前介入引导侦查。

“有时候我们感觉会有问题,但审核手段有限,只能是书面审查。”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障服务中心等部门向该院第一检察部主任顾斌说起工作中的难点,“对于伪造申请材料骗保的情形,我们很难甄别真伪,难以认定骗保事实,因此也较少向公安机关移送相关犯罪线索。”

社会保险法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又对工伤保险作出更细化的规定,明确“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或者未按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的用人单位,未参加工伤保险或者未按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期间,从业人员发生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也就是说,从业人员自入职之日起30日,虽未缴纳社会保险,但只要在30日内补缴,其间发生工伤同样可以申请理赔。这是上海为了保护企业和劳动者权益而实施的“先伤后保”做法。

“先伤后保”本是上海惠民安企的好做法,却被不法分子所利用,甚至滋生出‘工伤黄牛’骗保地下产业链。汤某案就是一个典型。”张为介绍道。

是否还存在类似情况?之前的“先伤后保”理赔是否真实合理?面对海量的工伤理赔案件数据,如何发现其中可能隐藏的诈骗犯罪线索?该院决定围绕数据怎么来、规则怎么定、技术怎么支撑三个方面打通行刑衔接的堵点,通过梳理“先伤后保”型工伤理赔诈骗案件的四大异常特征(先伤后保次数多、先伤后保占工伤理赔比例高、参保人数少但先伤后保比例高、审核有异议且理赔金额高)构建监督模型,并借助上海市检察院开发的事件感知引擎建模平台将思维模型数据化,与相关数据碰撞、比对,从奉贤区近两年的480件“先伤后保”型工伤理赔案件中筛查出工伤骗保线索20条。

对此,该院建议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向公安机关移送犯罪线索,畅通社保中心和公安机关之间行刑衔接的路径。目前,该院已监督公安机关立案侦查4件,成功破获骗保案3件5人。



为防范“先伤后保”类诈骗犯罪,上海市奉贤区检察院与区公安分局召开公检联席研讨会。